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

1、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郜春海先生、李畅女士、孙长索先生、李飞先生、王梅女士、陈博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李荣先生、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

事资格证明，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其中，李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军月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克明先生、王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郜春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专业硕士，铁路信号与控制专业学士。1993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助教，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作为德国 SIMENS 公司的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2005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11 年至 2014 年先后担任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09 年底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郜春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27,545 股。

2、李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3 月，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公司技术员、科长、处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其中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孙长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北京大学硕士，北方交通大学学士。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对外联络处处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党委书记，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经理。孙长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李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5月，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硕士，长沙理工大学学士。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高级投资经理。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5、王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1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学士。2007年至今任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2016年至2021年10月兼任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王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6、陈博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7月，中国共产党党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16年至2019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陈博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中联新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呈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事务所所长，2013年1月至今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裁、管理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北京飞利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李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11月至今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志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6 年至今担任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王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月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9 月，籍贯北京市，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京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王军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